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 
承辦人：周友蓉  
電話：02-8101-3801

受文者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證監字第110040300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40300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24號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之令，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內部人注意遵循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2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內各上市公司、各第一上市公司  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證券交易組）（含附件）、各股務代理機構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（含附件）、本公司上市一部（含附件）、上市二部（含附件）



1100002048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24號



- 一、發行股票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（以下簡稱內部人），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、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，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、資本公積轉增資、盈餘轉增資（含員工紅利）、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，尚非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「取得」之範圍，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。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（或賣出與買進）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，應有歸入權之適用，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，主張豁免適用。
- 二、上市、上櫃及興櫃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、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，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，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。
- 三、本令自即日生效；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（90）台財證（三）字第一七七六六九號令，自即日廢止；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八

年四月二十七日台財證（二）第二四〇九四號函及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台財證（三）第六八〇五八號函，依本會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241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